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2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先进制造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889;C类000890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投资范围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8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投资范围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A,000808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B,00080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9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不超过3个月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02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9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912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5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央行票据和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代码:000878 C类基金代码:00087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5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65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5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44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3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占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的比例范围在80%—120%之间。其中: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出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的合约价值的合计值。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6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高端制造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2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它在发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8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903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型基金
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519128 C类:51912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2日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54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基金名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896;C类:00089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基金名称	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900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00421;C类00042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5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7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债券A代码:000898 债券C代码:00089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743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9745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0861	海印股份	海印集团	642,182,216	437,896,304		2014-11-28
600467	好当家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10,480,350	10,480,350		2014-11-28
600751	天津海运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625,043	44,632,441		2014-11-28
002296	辉煌科技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10名	74,506,920	74,506,920		2014-12-1
600121	郑州煤电	英大基金-民生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郑州煤电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	69,204,152	69,204,152		2014-12-1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6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4年11月26日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或“乙方”)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了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完善和延伸双方的环保产业链,实现合作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成立合营公司开展合作。甲方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0%;乙方持股比例40%。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壹仟陆佰万元整),由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是上市公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水泥厂,目前生产能力已达520万吨/年,是拉法基集团在全球的模范工厂,现有三条世界先进的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水泥生产线;法定代表人:王俏,注册资本为856,839,300元人民币,主营业务: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截止2014年6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3,471,696,363.70元,总负债合计为480,748,432.70元,净资产为2,990,947,931.00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703,555,790.31元,净利润为142,099,251.49?元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1335%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2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0%
成都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665%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原则和模式

1、为发挥各自优势,完善和延伸甲乙双方的环保产业链,促进甲乙双方在环保产业、环保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双方就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事宜成立合营公司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2、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共促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展开合作,共同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事业的发展,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3、依托甲方的资金资源优势和乙方的技术优势,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依法设立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工作。

4、甲方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0%;乙方持股比例40%。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壹仟陆佰万元整),由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后期将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经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按持股比例追加投资或采取仅由一方出资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各方出资额和出资缴付时间另行签订《合营合同》确定。

5、合营公司作为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平台,有权在存续期间在本项目上无偿使用乙方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专有技术,开展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设备改造和生产运营。

(二) 合营公司盈利模式

1、经甲乙双方初步商定,合营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大成都市市域范围(本协议中的“大成都市市域范围”,均指锦江、青羊、金牛、武侯、成华、高新、天府新区、龙泉驿、温江、新都、青白江、双流、郫县、蒲江、大邑、金堂、新津、都江堰、彭州、邛崃、崇州等区、县、代管县级市),合作双方均不得单独在上述地域范围内开展上述业务。

2、甲乙双方均应积极支持合营公司利用乙方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专有技术进行全国性业务拓展。合营公司成立后,乙方应与合营公司签订《专有技术使用协议》,以约定相关权利义务。

3、合营公司的盈利模式包含但不限于:

(1)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专有技术,投资、改造、运营管理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处置污泥等。

(2)可对拉法基污泥处置技术进行创新改进开发,如获得专利或专有成果归合营公司所有。

(三)合营公司成立后治理结构的设置

合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由合营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甲方、乙方各提名1名,由合营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营业期限暂定为二十五(25)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工商局向合营公司签发营业执照之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是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专有技术处置污泥的有益尝试,符合公司一主多元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完善和延伸公司环保产业链,促进公司在污泥产业、环保市场的发展。

五、其他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框架合作协议》,后期将签订正式的合营公司合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编号:2014-5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或“乙方”)于2014年11月26日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或“甲方”)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了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完善和延伸双方的环保产业链,实现合作共赢,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成立合营公司开展合作。甲方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0%;乙方持股比例40%。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壹仟陆佰万元整),由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兴蓉投资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兴蓉投资,股票代码:000598,是一家西部领先的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公司主营城市供排水和环保业务,现已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供排水规模超500万吨/日,居西部地区首位。现下辖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蓉投资截止2014年9月30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42.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73%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原则和模式

1、为发挥各自优势,完善和延伸甲乙双方的环保产业链,促进甲乙双方在环保产业、环保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双方就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事宜成立合营公司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2、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共促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展开合作,共同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事业的发展,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3、依托甲方的资金资源优势和乙方的技术优势,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依法设立合营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工作。

4、甲方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60%;乙方持股比例40%。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壹仟陆佰万元整),由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后期将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经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按持股比例追加投资或采取仅由一方出资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各方出资额和出资缴付时间另行签订《合营合同》确定。

5、合营公司作为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平台,有权在存续期间在本项目上无偿使用乙方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专有技术,开展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设备改造和生产运营。

(二)合营公司盈利模式

1、经甲乙双方初步商定,合营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大成都市市域范围(本协议中的“大成都市市域范围”,均指锦江、青羊、金牛、武侯、成华、高新、天府新区、龙泉驿、温江、新都、青白江、双流、郫县、蒲江、大邑、金堂、新津、都江堰、彭州、邛崃、崇州等区、县、代管县级市),合作双方均不得单独在上述地域范围内开展上述业务。

2、甲乙双方均应积极支持合营公司利用乙方的“水泥窑协同处置”专有技术进行全国性业务拓展。合营公司成立后,乙方应与合营公司签订《专有技术使用协议》,以约定相关权利义务。

3、合营公司的盈利模式包含但不限于:

(1)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专有技术,投资、改造、运营管理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处置污泥等。

(2)可对拉法基污泥处置技术进行创新改进开发,如获得专利或专有成果归合营公司所有。

(三)合营公司成立后治理结构的设置

合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由合营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甲方、乙方各提名1名,由合营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营业期限暂定为二十五(25)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工商局向合营公司签发营业执照之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优势,促进双方在环保产业、环保市场的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合作是都江堰拉法基与兴蓉投资的在污泥处理行业的首次合作,该合作将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本次合作不仅是四川双马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同时也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其他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后期将签订正式的合营公司合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4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日-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下午3:00至12月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星三

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 勇

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全荣

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庆峰

1.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希泉

1.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建华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明芹

2.2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元木

2.3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德峰

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宋君荣

3.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丁红玉

3.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永志

以上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议案主要内容已刊登在2014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告。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3日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真:0536—5329879

联 系 人:吴炳顺 江修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22

2. 投票简称:海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4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4. 在投票当日,海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应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例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则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①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星三	1.01
子议案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 勇	1.02
子议案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全荣	1.03
子议案④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庆峰	1.04
子议案⑤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希泉	1.05
子议案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建华	1.06
议案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①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明芹	2.01
子议案②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元木	2.02
子议案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德峰	2.03
议案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①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宋君荣	3.01
子议案②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丁红玉	3.02
子议案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永志	3.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4)确认投票完成。

举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则其有 6000(1000股*应选6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6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 1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投票代码 360822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 1.01元(议案1中子议案①代表的第 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 1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4年12月3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4日下午3: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真:0536—5329879

联 系 人:吴炳顺 江修红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2月 4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 意 票 数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韩星三	
		1.2方 勇	
		1.3汤全荣	
		1.4迟庆峰	
		1.5付希泉	
		1.6余建华	
2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高明芹	
		2.2胡元木	
		2.3李德峰	
3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宋君荣	
		3.2丁红玉	
		3.3王永志	

注:1.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委托人在“同意票数”栏内填写票数,做出投票指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6;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